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035号

上海新长征福利院: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,已于2022年5月27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刘颖骅变更为宋超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2年05月27日

抄送: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06月09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